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1204075029000058922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1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总发行规模为 18,5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5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9010122000067201、工商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5,640,470.05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2,861,921.44 元，银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406,669.13 元，利息为人民币 371,879.4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43.73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520.00	9.12%	注1	发行 A 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	15,018.00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0,221.92	13.49%	注2	发行 A 股

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96.07			
---	----------	----------	--	--	--

注 1：本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3 万元，其中 3,243.73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 2：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并于 2017 年起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85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对植物油脂分子碳链结构进行分割、筛选和优化，使用优化处理后的植物油脂生产的增塑剂产品适用于对色泽、气味、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以及墙纸、汽车革等领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的工段的相关设备，带来了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4,796.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首发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4,796.07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备注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10,221.92	4,796.08	注 1	发行 A 股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2,520.00	2,520.00			发行 A 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5,519.80	-4,796.07	注 1	发行 A 股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1,790.00	5,503.81	6,286.19	注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调整负债结构	5,500.00	5,500.00	5,500.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37,465.69	35,551.73	29,265.53	6,286.19		

注 1：原因详见“二、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注 2”。

注 2：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在建设期，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58,718.1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958,718.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28 号，认为公司编制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于2017年11月8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1,4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05002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12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可循

环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产生理财收益 2,406,669.1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65,640,470.05 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46%。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与施工方结算，所以并未实际支付，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与施工方的结算，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支付。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及 2017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01.65%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税后利润 3,383.61 万元	-	785.73	2,492.44	3,278.17	是
2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	不适用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	169.66	398.85	632.34	1,200.85	是
3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不适用	-	-	-	-	-	项目尚未达产，不适用